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彭俊傑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彭俊傑先生確認：(i)彼對本公司並無有關袍金或離職補償之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彭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